

董事會報告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一項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5及22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正式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客戶所在之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和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60頁。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續)



四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之已公佈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下文附註所述之基準而編製：

業績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u>267,158</u> | <u>195,684</u> | <u>146,420</u> | <u>111,403</u> |
|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 48,649 | 36,782 | 27,579 | 18,927 |
| 財務費用 | (532) | (523) | (706) | (589) |
| 除稅前溢利 | 48,117 | 36,259 | 26,873 | 18,338 |
| 稅項 | (7,790) | (5,891) | (4,446) | (3,042)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 <u>40,327</u> | <u>30,368</u> | <u>22,427</u> | <u>15,296</u> |

資產與負債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15,130 | 14,551 | 9,417 | 6,318 |
| 流動資產 | <u>169,752</u> | <u>67,253</u> | <u>45,812</u> | <u>28,927</u> |
| 總資產 | <u>184,882</u> | <u>81,804</u> | <u>55,229</u> | <u>35,245</u> |
| 流動負債 | 63,812 | 39,411 | 29,033 | 21,327 |
| 非流動負債 | 816 | 1,006 | 1,177 | 1,326 |
| 總負債 | <u>64,628</u> | <u>40,417</u> | <u>30,210</u> | <u>22,653</u> |
| 資產淨值 | <u>120,254</u> | <u>41,387</u> | <u>25,019</u> | <u>12,592</u> |

附註：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公佈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售股章程。該概要乃根據現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目前之架構於有關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載於財務報表第25及第26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及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3,709,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09,77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3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36%，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12%。

董 事 會 報 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雷靜嫻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鍾育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柏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念忠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於結算日後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陳炳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雷靜嫻女士及鍾育麟先生將輪值告退，並願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鍾育麟先生除外，其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內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撤銷而又毋須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為籌備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實益利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管理及行政業務相關之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 董事 | 公司權益 | 個人權益 | 普通股數目 | | 權益總額 |
|-------|------------------|------|-------|------|-------------|
| | |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
| 王志明先生 | 416,000,000 (附註) | — | — | — | 416,000,000 |

附註：該等股份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

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共8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力，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購買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視作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有關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成功之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向彼等人士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v)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業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為6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向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行使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事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若於任何時候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事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後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董事可決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並於若干歸屬期完結後開始實施，直至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及／或授予購股權。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經已授出為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為基準，並倚賴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等各項假設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目前尚未掌握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可變因素。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之價值乃基於多項猜測假設，因此並無意義。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之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董 事 會 報 告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名稱 | 普通股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 416,000,000 (附註) | 64% |

附註：王志明先生為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彼等所持權益已載於上文）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第3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認為，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之規定，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七段之規定按指定之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 事 會 報 告 (續)



審 核 委 員 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 數 師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委任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之空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